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1027號

原告 邱惠如

被告 黃茵琪

訴訟代理人 何偉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其陳稱系爭房屋可以申請租屋補助，事後卻因無契約而無法申請租屋補助，致其受有2個月租屋補助金額之損害，依租賃契約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求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租約之當事人係原告與訴外人邱郁庭，被告非租賃契約之相對人，依債之相對性，原告自不得向被告本於租賃契約法律關係求償。又按侵權行為之構成，須以被告行為具有不法性為要件，被告雖就其有向原告陳稱可以申請租屋補助乙節不爭執，惟辯稱：簽約的決定是原告自己做的，原告自己應該要負責，租屋補貼的事我只是聽房東轉述而跟他說等語。查，被告僅於臉書上張貼租屋訊息，未向原告或邱郁庭收取報酬等語，為被告陳述明確，且為原告所無意見，兩造間或被告與邱郁庭間自無構成居間契約法律關係，被告單純張貼租屋訊息或轉述相關資訊之行為，對原告不負何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是縱被告提供之資訊與客觀情況不符，亦難認被告之行為已經侵害原告之權利。且查，原告就其爾後聯絡租屋、確認承租等節均係向邱郁庭為之乙節並無

01 爭執，本件租約之相對人既係邱郁庭而非被告，原告自得向
02 邱郁庭重複確認租屋補助相關事宜，堪認原告就被告所提供
03 資訊有加以查證之機會，自不得僅以非契約相對人之被告提
04 供錯誤資訊，即認被告所為具有侵權之不法性。從而，本件
05 原告主張於法無據。

06 四、原告雖聲請傳喚邱郁庭為證人，惟依上述已能認定被告所為
07 不構成侵權行為或契約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聲請即無必要
08 性，併予敘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8 書記官 許慈翎